

冰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

一、冰溫熱型開飲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

開飲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-13516-C4469 之產品。

(二)能源耗用測試條件、方法及程序

1. 環境測試條件：本測試方法之條件，其周圍環境溫度為 $25\pm 1^{\circ}\text{C}$ ，開飲機各側面、前面及上面與牆壁間，須如圖 1 所示相距 300 mm 以上，背面距離須超過 65 mm。地面溫度與周圍溫度差有 2°C 以上時，開飲機須放置於高度 100 mm 以上之平木台上。
2. 24 小時能源耗用值 E_{24} (度/天)：在電壓變動值為 110V 在 $\pm 2\%$ 以內、220V 在 $\pm 1\%$ 以內之條件下，依 CNS-13516 第 10.3.1 節規定，熱水系統切換至保溫狀態，且冰水系統運轉至致冷元件(壓縮機、致冷晶片)停止運轉後，測定 24 小時連續運轉中之保溫模式消耗電量，須符合 CNS-13516 第 4.10 節、第 8.4 節，以及本測試方法關於周圍溫度試驗條件之規定。
3. 熱水系統平均水溫 $T_h(^{\circ}\text{C})$ ：依 CNS-13516 第 10.3.1 節規定，熱水系統切換至保溫後，測定 24 小時連續運轉中之熱水系統水溫，並依 CNS-13516 第 10.11 節方法執行。熱水系統平均水溫係前述 24 小時連續運轉所量測熱水溫度之平均值(T_h)。(本測試方法熱水系統平均水溫之量測誤差須在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以內。)
4. 冰水系統平均水溫 $T_c(^{\circ}\text{C})$ ：依 CNS-13516 第 10.3.2 節規定，於測定 24 小時能源耗用值(E_{24})後，且致冷元件(壓縮機、致冷晶片)停止運轉後，以玻璃或隔熱效果良好之量桶盛接冰水，依 CNS-13516 第 10.11 節方法量測冰水

水溫。

5. 熱水膽溫度校正係數 K_1 (無因次)，直接定義如下式：

$$K_1 = \frac{T_h - \text{周圍溫度}}{100 - \text{周圍溫度}} \quad (1)$$

6. 冰水膽溫度校正係數 K_2 (無因次)，直接定義如下式：

$$K_2 = \frac{\text{周圍溫度} - T_c}{\text{周圍溫度}} \quad (2)$$

依 CNS-13516 第 10.17 節量測儲水桶容量，並依第 4.16 節規定之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，以符號 V_1 (公升)表示；冰水系統儲水桶容量，以符號 V_2 (公升)表示，各儲水桶容量應在標示值的 95% 以上。

- (三) 冰溫熱型開飲機能源耗用基準值 E (度/天)

$$E = 0.146 \times (V_1 \times K_1 + \frac{1}{3} V_2 \times K_2) + 1.312$$

E ：冰溫熱型開飲機能源耗用基準值(度/天)

V_1 ：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(公升)

V_2 ：冰水系統儲水桶容量(公升)

- (四) 冰溫熱型開飲機 24 小時能源耗用值 (E_{24}) 不得高於冰溫熱型開飲機能源耗用基準值 (E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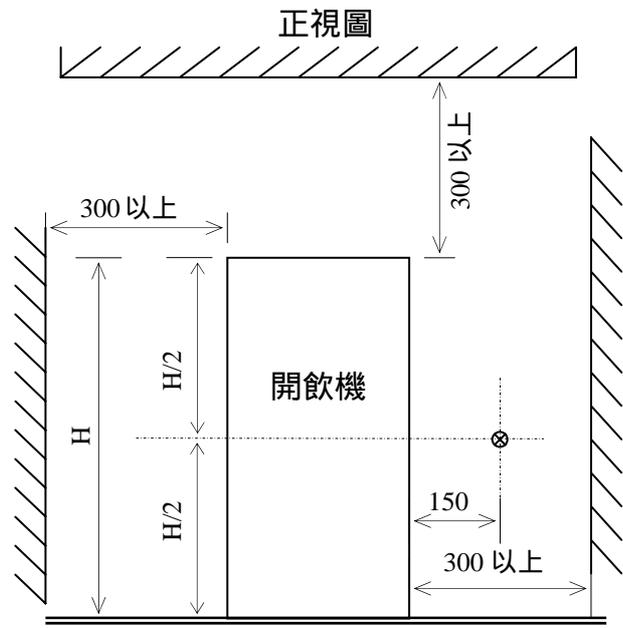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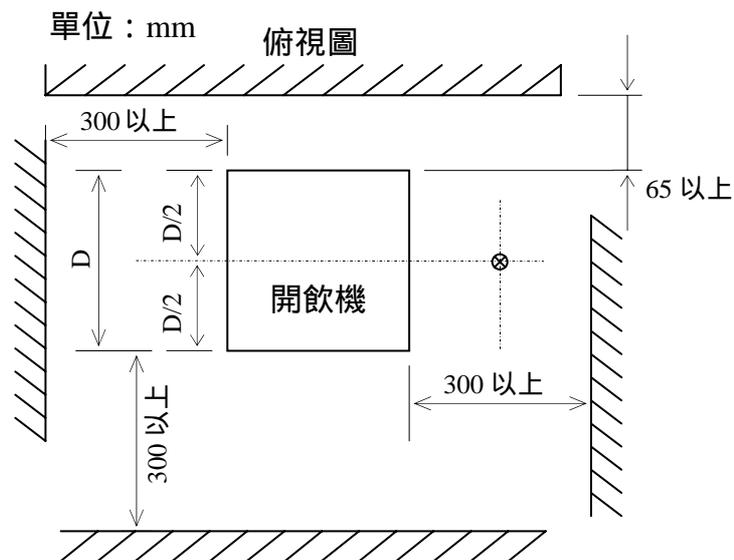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 24 小時能源耗用值 (E_{24})。

(四) 產品 24 小時能源耗用值 (E_{24}) 及能源耗用基準值 (E)，計算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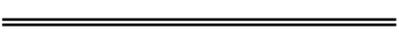
備考：  遮蔽物或牆壁
 地

圖 1 開飲機性能試驗配置圖